股票简称：东方雨虹　　股票代码：00227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沙岭段甲2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大公报D[2016]622号《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雨虹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大公国际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报表与合并报表存在差异的，以孰低者为准）确定相应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殊情况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重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重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3）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负；

（4）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当本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般由总裁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制定与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以及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四、本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55.06	72,971.52	102,870.97
现金分红（含税）	8,326.53	8,207.17	13,240.3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4.44%	11.25%	12.8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29,774.0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77,832.5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8.25%		

五、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9.75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担保。

六、公司的相关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防水建材行业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出台了《防水卷材行业准入条件》、《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建筑防水卷材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6版）》等一系列政策和规划文件，以规范和指导防水建材行业的发展，上述政策有利于行业整体的良性、健康发展，也有利于市场的进一步集中，将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行业龙头企业带来积极影响。但未来如果国家在行业法规、投融资体制、产业发展指导意见等相关产业政策方面做出不利于发行人发展的调整，将有可能制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

（二）下游房地产行业的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防水建筑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施工服务。房地产行业作为公司建筑防水材料销售和防水施工的主要领域之一，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贡献了一定份额。近年来，虽然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呈逐步放缓趋势，但受益于防水建筑材料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公司依靠自身的品牌和产品质量优势，产品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未来，公司存在因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及行业景气度影响，导致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沥青、聚醚、聚酯胎基、扩链剂、乳液、MDI和SBS改性剂等，其中石油化工产品占较大比重，受国际原油价格变化以及石油化工产品供给和需求的影响也较大。全球原油价格出现波动时，会导致与其相关的石油化工产品价格出现一定的波动。尽管公司采取多种措施规避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负面影响，但也无法完全避免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因此，若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四）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系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施工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化防水系统综合服务商，近年来，公司大力推进工程施工业务，力求做到产业链向下延伸，成为防水行业的综合行业专家。但建筑施工行业的工程款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对供应商的资金实力存在一定要求。随着公司全国布局战略的实施，市场覆盖范围的不断扩大以及客户数量持续增加，公司业务收入规模逐年上升，相应的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呈现持续上升趋势。尽管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风险监管部评估客户履约能力，并对合同评审、工程签证和回款情况等过程进行全程监控，尽量防范应收账款风险，但是未来仍存在因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可能。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用于扩大公司主导产品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的生产规模，增加部分上游原材料非织造布的产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论证均系基于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根据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和目前的产品市场状况做出的，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目前产能难以满足市场需求的局面，同时拓展公司市场范围，促使公司向上游市场的合理延伸，并且进一步改善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从而提高公司的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尤其是建设项目的实施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如果由于国家政策、项目建设环境等因素的影响，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需变更实施地点或实施方式，则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1.未转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或触发回售条款等原因导致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2.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转股期内，随着可转债的逐步转股，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将逐步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新项目的收益将随产能的释放逐步呈现。本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3.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变动较为复杂，需要可转债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4.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5.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9.75亿元，不低于15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如果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东方雨虹	指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金杜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
最近三年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雨虹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工程公司	指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检测公司	指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北京技术公司	指	北京东方雨虹地矿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雨虹民用建材	指	东方雨虹民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技术公司	指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工程公司	指	上海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工程公司	指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工程公司	指	四川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岳阳技术公司	指	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锦州雨虹公司	指	锦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雨虹公司	指	惠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天鼎丰公司	指	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徐州路牛山公司	指	徐州路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路牛山公司	指	江苏路牛山保温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昆明风行防水材料公司	指	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昆山花桥雨虹	指	昆山花桥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唐山雨虹公司	指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威阳雨虹公司	指	威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东方雨虹	指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青岛东方雨虹	指	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投资公司	指	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投资公司	指	江苏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
五洲图丽	指	北京五洲图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长沙洛迪	指	长沙洛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华砂公司	指	华砂砂浆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工程公司	指	天津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高能时代	指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江南广德	指	北京江南广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BC省	指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二、专业技术词语释义

房屋建筑	指	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
建筑功能材料	指	建筑材料中除结构材料、围护材料以外的担负某些建筑功能的以材料的力学性能以外的功能为特征的非承重用材料。它赋予建筑物防水、防火、绝热、采光、防腐等功能。常用的建筑功能材料有：防水塔木材、绝热材料、隔声材料、装饰材料、光学材料、防火材料、建筑加固修复材料等
刚性防水材料	指	以水泥、砂、石为原料，或掺入少量防水剂、聚合物等配置而成的防水材料。主要包括防水混凝土、防水砂浆和刚性防水涂料
柔性防水材料	指	以沥青或合成高分子等有机物质为基料制成的，具有柔韧性的防水材料
改性沥青	指	在沥青中均匀混入橡胶、合成树脂等高分子聚合物而制得的混合物
胎基	指	用于沥青防水卷材中间部位，作为增强层的材料
聚酯胎（基）	指	以涤纶纤维为原料，采用针刺法经热粘合或化学粘合方法生产的非织造布
玻纤胎（基）	指	以中碱或无碱玻璃纤维为原料，用粘合剂混法或型制成的无纺薄毡
改性剂	指	用于改善沥青性能的橡胶、合成树脂等高分子聚合物材料
乳液	指	生产防水涂料的主要粘合剂
MDI	指	由异佛爾酮与多元醇及其配合助剂合成的聚氨酯材料
减二线油	指	减线油是指原油减压蒸馏塔产出的油，依据沸点的不同主要分为一线到四线，沸点越来越高。其中，减线油是生产润滑油的基础原料，减二线品质一般，可以用作调柴油使用
防水卷材	指	以沥青或合成高分子材料为基料，通过挤出或压延制成的薄片状可卷曲成卷状的柔性防水材料，包括沥青基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
SBS	指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它兼具橡胶和塑料的特性，即在常温下显示橡胶的特性，在高温下能塑化成型。SBS在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用做沥青改性剂
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指	以聚酯胎或玻纤胎为胎基，SBS改性沥青作浸涂材料，两面覆以隔离材料所制成的建筑防水卷材
APP	指	无规则聚丙烯树脂。由于APP多为聚丙烯或聚烯烃类聚合物副产品，故APP实际上是聚烯烃类聚合物的统称。APP在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用做沥青改性剂
APP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指	以聚酯胎或玻纤毡为胎基，APP改性沥青作浸涂材料，两面覆以隔离材料制成的建筑防水卷材
自粘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指	以沥青为基料，掺入SBS等弹性体材料和增粘树脂等材料混合而成，具有压敏粘结性能的改性沥青作浸涂材料，以聚乙烯膜、铝箔等做隔离材料（或无膜）制成的防水卷材
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指	以聚酯毡、玻纤毡、聚乙烯膜、铝箔、铜箔等做胎体，以合成橡胶、合成树脂等高分子聚合物材料作改性剂，砂、PE膜、矿物粒做隔离材料制成的层状可卷曲的防水材料。包括SBS改性沥青卷材和APP改性沥青卷材等
TPO防水卷材	指	是一种以乙丙橡胶与聚丙烯聚合而成的热塑性聚烯烃弹性体（TPO）为基料，以聚酯纤维网格作微胎基增强层，采用先进聚合技术和特定加工工艺制成的新型片状防水材料。该产品综合了三元乙丙防水卷材和聚氯乙烯防水卷材的性能优点，可提供前者的耐候能力、低温柔度、高弹性的橡胶特性和后者可焊接的塑料加工特性，具有良好的加工性能和力学性能
HDPE防水卷材	指	以高密度聚乙烯为基料，添加碳黑、抗老化剂、抗氧剂、紫外线吸收剂、稳定剂等辅料，采用专业的多层共挤技术制成的防水卷材
防水涂料	指	一种无定形材料，常温下呈流体、半流体状态，现场刷涂、刮涂或喷涂在防水基层表面，经溶剂挥发、水分蒸发、组分间化学反应可固结成一定厚度的防水涂层的材料
改性沥青防水涂料	指	以沥青为基料，以橡胶类材料作改性剂制成的防水涂料，分溶剂型和水乳型。以SBS等橡胶为改性剂，经溶剂溶解配制而成的为溶剂型；以氯丁胶乳为改性剂，经特殊乳化工艺加工而成的为水乳型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指	以丙烯酸等聚合物乳液和水泥为主要原料，加入其它外加剂制得的双组分水性建筑防水涂料
丙烯酸酯防水涂料	指	以改性丙烯酸酯多元共聚物高分子乳液为基料，添加多种助剂、填充剂，经科学加工而成的一种单组分水性高分子防水涂料
聚氨酯防水涂料	指	以异佛爾酮、聚醚多元醇为主要原料，配以各种助剂和填料经加成聚合反应制成的高分子防水涂料，分双组份、单组份两种。
特种工程专用卷材	指	适用于道路桥梁、铁路桥梁、种植屋面、耐盐碱、耐燃等特殊功能的专项防水工程的卷材
模塑聚苯板/石墨改性模塑聚苯板	指	主要适用于墙体保温、屋面保温、复合保温板材的保温层，各种建筑装饰板条和模型，防水层的保护层，车辆、船舶制冷设备和冷藏库的隔热材料
聚脲防水涂料	指	属于聚氨酯防水涂料的一种，是以异佛爾酮类化合物为甲组分（A），胺类化合物为乙组分（B），采用喷涂施工工艺使两组分混合，反应生成的弹性体防水涂料，包括喷涂纯聚脲弹性防水涂料和喷涂聚氨酯（脲）弹性防水涂料
预铺反粘	指	卷材施工时将粘结面铺在上面，然后将混凝土直接浇筑在卷材粘结面上，卷材面层的胶粘层和浇筑混凝土紧密形成永久结合体，可解决传统防水卷材与结构混凝土之间不粘结而造成的窜水问题，从而从根本上提高了防水的可靠度
满粘法	指	铺贴防水卷材时，卷材与基层采用全部粘结的施工方法。是一种传统的施工方法，热熔法、冷粘法、自粘法均可采用此种方法。其优点是粘接力强，可防止串水，但是若找平层湿度较大或基予面受损较大时，防水层易起泡、开裂
客运专线	指	以客运为主，时速达200至350km/h的铁路线和为客运专线，客运专线运量大、效能高、安全可靠，是最安全的现代高速交通运输方式
非织造布	指	纺无纺布，定向或随机排列的纤维，通过摩擦、抱合或粘合，或者这些方法的组合而相互结合制成的片状物，纤网或絮他的生产活动；所用纤维可以是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和无机纤维，也可以是短纤维、长丝或直接形成的纤维状物
纺粘法	指	利用化学纤维纺丝成型原理，在聚合物纺丝成型过程中使用连续长丝铺网装置，纤网经过烘焙加工成纺粘法非织造布
水刺法	指	又称射流喷网成布法，是一种重要的非织布加工工艺，利用高速高压的水流对纤网的冲击，促使纤维相互缠结抱合，达到加固纤网的目的
熔喷法	指	将高聚物树脂通过螺杆挤出机挤压熔融塑化后，通过计量泵精确计量送给喷丝组件，在高速高压热空气流的作用下拉成超细纤维，在收集装置上形成熔喷非织造布

敬请注意：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ORIENTAL YUHONG WATERPROOF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882,686,848元注

法定代表人：李卫国

成立日期：1998年3月30日

上市时间：2008年9月10日

股票简称：东方雨虹

股票代码：002271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沙岭段甲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

邮政编码：101309

联系电话：010－85762629

公司传真：010－85762629

公司网址：www.yuhong.com.cn

电子信箱：stocks@yuhong.com.cn

经营范围：制造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1：2017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16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职务变更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68,933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注2：2017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预留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17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9万股，占东方雨虹已发行股本总额的0.0975%，授予价格为18.31元/股。确定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过程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行权资金筹集不足等原因其放弃0.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65.4万股限制性股票，占东方雨虹已发行股本总额的0.0969%。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注3：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881,851,515元。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及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2016年10月3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11月18日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7]894号”文核准。

证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不超过184,000.00万元（共计1,840万张）
债券面值	每张100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债券期限	6年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权。原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若有发售余额则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0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3%、第五年1.5%、第六年1.8%。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8.4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4.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5.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满足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